

創稿文號：113010006869

收發文號：1130007297

檔 號：0113/030105

保存年限：5年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  
路1號

傳 真：03-3365792

承 辦 人：陳奕潔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9

電子郵件：10018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 文 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191205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共(0)件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，如需上開修正範本，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)下載使用，並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決行層次：建請 層決行